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1491 號

茲修正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

學校衛生法修正第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公布

第 十 三 條 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或有造成校內傳染之虞時，應會同衛生、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；必要時，得禁止到校。

為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，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。並應協助學校備置適當之防疫物資。